关于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能力

考核项目的函

闽劳鉴〔2019〕 号

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平潭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-2021）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技能提升工作部署，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，进一步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技能传承与技能评价工作。现拟向各地征集非物质文明遗产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。

 各地、各相关单位可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范围内（可在http://www.fjfyw.net查询），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以及从业人员技能评价需求，上报拟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类专项职业能力项目。

 联系人：周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7909

附件：非物质文化遗产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请表

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 2019年8月19日

附件

非物质文化遗产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级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□县级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拟推荐专家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项目简介（含非遗项目基本情况、就业情况、行业前景等） | （可另付纸） |

本表请申报单位盖章后于8月23日前提交至省中心业务拓展科